联合国 A/HRC/30/2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2 号决议提交。报告概述了 2015 年 3 月 4 日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死刑问题高级别讨论会的情况。小组讨论会的目的是继续就死刑问题交流意见，并讨论各区域为废除死刑开展的工作及相关挑战。

GE.15-12084 (C) 110815 110815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根据第 2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举行了第一次两年一次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的目的是继续就死刑问题交流意见，并讨论各区域为废除死刑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

2. 人权理事会主席阿希姆·吕克尔担任小组主席；人权问题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宣布小组讨论会开幕；瑞士联邦前总统露特·德莱富斯主持小组讨论会。小组成员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 Sylvie Zainabo Kayitesi、欧洲联盟人权问题特别代表 Stavros Lambrinidis、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 Tracy Robinson、国际反死刑委员会委员 Mohammed Bedjaoui 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委员 Sara Hossain。

二. 开幕致辞和发言

3. 在开幕致辞中，吕克尔先生对世界上大约 160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或制定了暂停死刑令，或者不实施死刑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强调当初 1948 年只有 14 个国家这样做，这是巨大的进步。他还指出，根据国际法，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且必须经过公平审判并满足其他保障措施。

4. 在开幕致辞中，人权问题助理秘书长介绍了各区域为废除死刑开展的种种工作，表示相信这些举措推动了全球大趋势。美洲是第一个废除死刑的区域。委内瑞拉 1867 年即废除了死刑，很多其他国家随后跟进。最终于 1990 年通过了《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非洲 2014 年通过了《关于在非洲废除死刑的大陆会议宣言》(《科托努宣言》)之后，目前正在考虑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在欧洲，自 1990 年代欧洲委员会将废除死刑作为加入欧洲委员会的一项要求以来，47 个成员国就未再执行死刑。在亚洲和中东，国家人权机构、议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正积极努力废除死刑。在这方面，助理秘书长指出，2014 年 11 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人权问题政府间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欧洲联盟合作，主办了关于在该区域暂停使用死刑的区域会议。他还提到，2014 年 12 月，阿尔及利亚保护和增进人权协商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一道在阿尔及尔主办了关于在中东和北非区域逐步消除死刑的区域会议。

5. 助理秘书长欣见，在举行小组讨论会前的六个月中，乍得、斐济和马达加斯加废除了死刑，大会最近一项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第 69/186 号决议)得到 117 个国家的支持，创下历史记录。不过，他告戒说，仍然存在诸多挑战：尽管废除死刑是大势所趋，但一些国家决定保留或重新实行死刑，另一些国家则继续对毒品相关犯罪判处死刑。在这种情况下，助理秘书长质疑死刑作为威慑力量的价值，指出没有证据表明死刑能够遏制任何人犯罪。他鼓励成员国在开展预防犯罪的工作时，侧重于加强其司法制度，因为被执行死刑的往往是毒品贸易中贫困的、被边缘化的炮灰，而不是毒品头目。他还敦促成员国勿接受支持死刑的民意调查，因为之所以出

现这种民意，可能是因为人们对使用死刑的威慑效应和公平性存在错误观念。实证经验表明，人们越了解事实，就越不支持死刑。他呼吁保留死刑的国家就使用死刑的情况和犯罪数据提供公开、精确和及时的数字。最后，助理秘书长认为，死刑是一种不人道、过时的处罚，呼吁成员国携手合作，提高其司法制度的有效性，而不是对移民、少数群体、穷人和残疾人诉诸死刑，从而展现出对打击犯罪的承诺。

三. 小组成员的发言

6. 在开幕致辞中，德莱富斯作为小组讨论会主持人指出，鉴于废除死刑的国家日益增加，人类在普遍废除死刑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步。她提到，死刑的现实情况已经非常清楚：死刑经常伴随着高度的社会歧视；死刑不能威慑犯罪；保留死刑和减少一个社会的暴力行为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她指出，就死刑问题交流经验和提高认识有助于在世界各地创建整个区域和大陆都废除死刑的局面。

7. 为回答主持人提出的问题，Kayitesi 女士重点介绍了非洲自 1999 年以来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等有关问题。当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缔约国实行暂停死刑令，并鼓励废除死刑。

8. Zainabo Kayitesi 女士指出，2005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设立了死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落实《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4 条，该条规定了生命权。委员会还就非洲死刑问题开展了研究。研究建议起草一项关于废除死刑的《宪章》附加议定书。[1] 2015 年 2 月，委员会审议了《宪章》议定书草案，预计 2015 年底委员会将在常会期间通过该草案。她强调，议定书草案填补了《宪章》中的一个法律空白，将为逐步普遍废除死刑提供一个有用的区域工具。此外，召开了一系列区域会议，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人士和非洲联盟代表聚集一堂。2014 年底，在贝宁召开的关于在非洲废除死刑的大陆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在非洲废除死刑的宣言，被称为《科托努宣言》。[2] Zainabo Kayitesi 女士还强调，委员会分别于 1999 年[3] 和 2008 年[4] 通过了两项决议，敦促各国实行暂停死刑令，并废除死刑。

9. Zainabo Kayitesi 女士欢迎非洲在普遍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 1999 年只有 10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11 个国家事实上暂停死刑，而目前已有 19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23 个国家事实上暂停死刑。她还表示，10 个非洲国家已经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其中最近一个是加蓬。

---

[1] “关于非洲死刑问题的研究”，非洲死刑问题工作组根据第 ACHPR/Res.79 (XXXVIII) 05 号决议提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冈比亚班珠尔第五十届常会(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7 日)上予以通过。

[2] 可查阅 www.achpr.org/news/2014/07/d150。

[3] 第 ACHPR/Res. 42(XXVI) 99 号决议。

[4] 第 ACHPR/Res.136 (XXXXIIII) 08 号决议。

10. 为回答主持人提出的问题，Lambrinidis 先生重点介绍了欧洲联盟普遍废除死刑政策的法律依据和哲学依据等有关问题。

11. Lambrinidis 先生着重指出了欧洲对废除死刑的强烈承诺，这一承诺是不加星号、不带任何保留的。他强调，一国在加入欧洲联盟之前必须废除死刑，因为废除死刑界定了欧洲价值。他不认同有人试图从文化的视角看待废除死刑的辩论，提醒与会代表注意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文化多样性，且世界所有区域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许多国家都已经废除死刑。Lambrinidis 先生认为，经历过残酷暴行的国家往往自己会意识到实施死刑的残忍性。在这方面，他提到欧洲的犹太人大屠杀，表示欧洲各国承诺绝不重蹈覆辙，这强化了欧洲废除死刑的坚定立场。他进一步指出，随着欧洲人民从专制政体中走出，他们认识到，法官也可能犯错，基本的正当程序原则有时也会遭到践踏。因此，只要允许死刑，就不应由任何国家机关，包括司法机关作出不可撤销的生死决定。Lambrinidis 先生还指出，在不开放、不民主的国家和/或法官和司法行政制度中的其他官员未经充分培训的国家中，风险甚至更高。最后，他强调，死刑侵犯所有人的尊严。所有人、所有国家都应通过废除死刑捍卫其尊严。

12. 为回答主持人提出的问题，Robinson 女士重点介绍了美洲区域在废除死刑方面开展的工作等有关问题，以及各国在批准 1990 年通过的《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之前面临的挑战。

13. Robinson 女士指出，美洲国家组织近半数成员国已经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2011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公布了一份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题为“从限制到废除”。此外，应美洲国家组织三分之一成员国的请求，2013 年和 2014 年，该委员会均举行了听证会，就在整个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废除死刑的必要性交换了看法。

14. Robinson 女士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说，苏里南最近宣布正准备废除死刑。她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是本区域唯一仍在实施死刑的国家。不过，即使是在美国，关于死刑的民意最近也发生了变化，执行死刑的数量也有所减少。美国有三分之一的州已经废除死刑。Robinson 女士还表示，美洲若干国家仍保留死刑的一个主要因素是殖民时代的遗产。不过，已经实现了重大进展。美洲 14 个英语国家中有 13 个保留了死刑。但在这些国家，实现了重大进展。Robinson 女士强调，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有助于减少本区域被判死刑的人数。自 2008 年以来，在讲英语的加勒比国家中，没有执行过一起判处，另外加勒比区域的很多国家已经没有死刑犯。她援引一个加勒比国家检察长的话称，人权深深扎根于本区域，并茁壮成长。她建议，作为第一步，美国应终止死刑，事实上暂停死刑的国家应当逐步从法律上暂停死刑。她还敦促加勒比各国勿使用宪法改革程序中止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为回答主持人提出的问题，Mohammed Bedjaoui 先生着重介绍了自 2004 年 5 月 22 日通过《阿拉伯人权宪章》以来中东和北非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等有关问题。

16. Bedjaoui 先生表示，尽管 2008 年生效的《非洲人权宪章》没有废除死刑，但它限制使用死刑并制定了保障机制，包括必须确保由主管法院判处。《宪章》只允

许对最严重的罪行实施死刑。他指出，国际法并没有明确废除死刑，但过去 20 年间，越来越多的国家倾向于废除死刑，包括北非区域的国家，特别是阿尔及利亚。他还强调，领导人必须在废除死刑方面发挥作用。他说，阿拉伯世界的民间社会已经十分活跃，能够影响领导人。他表示，不幸的是，死刑往往与威权体制相伴相生。阿拉伯世界的民主化将为实现本区域所有人的人权创造机遇，而不论他们的多样性和身份，包括通过废除死刑实现这一点。

17. 为回答主持人提出的问题，Hossain 女士着重介绍了亚洲区域在废除死刑方面的趋势、本区域若干国家继续使用死刑方面的人权关切以及阻碍亚洲区域废除死刑的障碍。

18. Hossain 女士强调，亚洲是世界上唯一没有区域人权文书和区域机制推动变革的区域。不过，她指出，绝大多数死刑都只是在少数几个国家执行的，明显可以感觉到废除死刑是大势所趋：若干亚洲国家已对所有犯罪废除死刑，另有若干国家已经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另一些国家已经正式宣布有意逐步缩小死刑的适用范围，包括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还有一些国家正在讨论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并正在重审准许死刑的法律。很多国家已经若干年没有执行死刑。本区域的若干法院要么引入了有关死刑犯处境的保障机制，要么认定强制性死刑违宪。它们修订了刑事诉讼法，要求对讯问个人的场面进行录音或录像，从而提供保障机制，使其免遭司法不公。一些国家要求最高法院对所有死刑判决进行复审。Hossain 女士还强调，本区域内有一些改革倡议的实例，可供其他国家借鉴。

19. Hossain 女士进一步强调，虽然根据国际法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但在亚洲，仍然对与双方自愿的性关系(既包括异性性关系，也包括同性性关系)有关的行为使用死刑。她指出，在某些国家，改变或放弃宗教信仰被视为死罪。一些国家的法律继续允许强制使用死刑，这一点令人关切。

20. Hossain 女士还强调了另外一些挑战，包括：缺乏对公正审判标准的尊重；限制聘请律师；限制有效代理；缺乏合格的口译员；缺乏诉讼记录；不公平、不一致的判决；经常不考虑减刑情节；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和通过特别法庭处以死刑。穷人仍然过多地遭受死刑。本地区很多国家并没有真正的法律援助框架，这一点在死刑案中造成特别多的问题。Hossain 女士还对误判、处决方面的机密性以及处决的方法表示关切。然而，她重申，越来越多的国家正根据国内和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宪法条款改变立场，讨论也出现变化。

四. 讨论纪要

21. 小组讨论会互动阶段，下列代表团发了言：新加坡(代表一组国家)、东帝汶(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挪威、比利时、阿尔巴尼亚、土耳其、巴拉圭、荷兰、巴西、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摩尔多瓦共和国、牙买加、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国、葡萄牙、列支敦士登、爱尔兰、印度尼西亚和苏丹。下列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在讨论会上发了言：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刑法改革国际、方济会国际、大赦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和英联邦人权倡议。[5]

A. 区域和政府间机构对于推动废除死刑的重要性

22. 若干代表强调了区域文书推动切实变化的潜力。它们能够在禁止处决用药贸易以及提供与此类药品有关的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作用。一些代表还强调，次区域机制和政府间机构能够在推动废除死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表示，废除死刑将强化安全，并持续发展和巩固人权。2003 年，共同体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与废除死刑问题的决议，其中载有其成员国努力普遍废除死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承诺。2013 年，又通过了在该共同体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决议，重申了这一承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通过对律师、法官、宪法法院和国家人权机构等各种不同的法语网络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彰显了它对废除死刑的承诺。

B. 关于使用死刑的一般性评论

23. 很多代表团表示反对死刑，认定死刑是对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侵犯。一个代表团援引马丁·路德·金的话说："黑暗不能驱走黑暗。"[6] 若干国家说，生命权写入了它们国家的宪法，这一权利禁止判处和实施死刑，保护生命权是所有国家的义务。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各国从广义的角度来解释生命权至关重要。

24. 若干国家解释说，它们反对死刑，因为它侵犯了被判刑者的尊严和整个人类的尊严。它们断言，死刑的终极性和残忍性事实上不符合生命权。它们强调，废除死刑有助于逐步发展和巩固人权。一些代表指出，支持废除死刑的理性论据包括：没有证据表明死刑能够威慑犯罪行为；在实践中，它在有钱聘请良好辩护律师和没有钱聘请良好辩护律师的人之中造成了差别待遇；死刑有可能杀死无辜者，这在文明社会中是不可容忍的。有几个代表还认为死刑是最恶劣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

25. 一些国家强调，在废除死刑方面不存在国际共识。它们指出，每个国家在决定其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方面都拥有不可剥夺的主权，其他国家不得干涉。因此，每个国家应自行决定是保留死刑还是废除死刑的问题以及哪些类型的犯罪行为适用死刑，同时考虑到它们的社会所特有的情况和威胁。但另一些国家不接受这些论点，其中一些将死刑称为司法的失败。若干专家和代表表示，逐步废除死刑的过程与尊

[5] 由于时间有限，下列代表团未能在会上发言：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欧洲委员会、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希腊、教廷、意大利、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卢旺达、西班牙、瑞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阿赫鲁巴耶基金会。可联系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查阅所有发言稿。

[6] 马丁·路德·金，《希望的见证：马丁·路德·金重要文章和演讲》(1986)。

重各国主权密不可分。在这方面，他们呼吁仍在使用死刑的国家确认自身宪法中的人权条款，包括有关生命权和人类尊严的条款，并断言此类宪法承诺必须为有关死刑的讨论提供参考。他们还指出，某些国内法可能允许判处死刑，但必须根据国家人权承诺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对这种做法详加审议。

26. 一些与会者表示，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而不是一个人权问题；死刑巩固了他们的刑事司法制度，以保证其公民的和平、安全和人权。若干代表和专家不接受这种论点，强调人们日益认为人权是普遍的，因此属于全人类。一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应当以人权为基础，并应当尊重国际人权法为该国规定的义务。他们认为，将刑事司法和人权对立起来的论点没有说服力，因为说到底，二者相辅相成。

27. 若干代表确认了迄今为止通过五项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大会 2007 年第 62/149 号、2008 年第 63/168 号、2010 年第 65/206 号、2012 年第 67/176 号和 2014 年第 69/186 号决议)所实现的重大进展。其中最近一项决议在 2014 年 12 月获得通过，117 个国家投了赞成票，共有 95 个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制定暂停死刑令，以期废除死刑。不过，一些专家提醒人们注意与暂停死刑令有关的风险。有时，暂停死刑令的存在会鼓励法官更轻易地签发死刑，认为被判刑者反正不会被处决。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废除死刑都是可取的。

C. 犯罪受害者的权利和威慑的迷思

28. 一些代表以犯罪受害者的权利为由替保留死刑辩护。他们认为，呼吁保护罪大恶极的罪犯的权利而同时忽视犯罪受害者的权利是不可接受的。若干代表和专家在回应时呼吁各国确保听取受害者的声音，使其能够参与废除死刑的进程，因为死刑是以他们的名义执行的。在这方面，他们重点介绍了几项吸收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属参与废除进程的倡议。若干代表还强调，不同区域的研究表明，并不是所有的受害人家属都感到，杀死凶手就一了百了。他们通常并不想要死刑，而是期望看到切实高效的司法。一个美洲国家的统计数据表明，尽管该国对谋杀和其他一些犯罪行为规定了强制性死刑，但谋杀定罪仅为 5%。最后，逐步废除死刑可能为对话创造空间，并更好地尊重受害者的权利。

29. 一些代表表示，死刑对于大多数最严重的罪行仍然是一个重要威慑。他们强调，任何时候都必须权衡罪犯的权利与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的权利及其社区生活在和平之中的广义权利；国家有责任保护无辜公民的生命，同时确保为受害者及其家属伸张正义。若干代表和专家对这一论点提出异议，指出大量的研究反驳了认为死刑对于犯罪有威慑效应的看法。他们指出，迫切需要解决有罪不罚问题，以威慑犯罪。有罪不罚是世界很多区域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受害者希望看到正义得以伸张，应当重点关注司法的有效性。换句话说，国家的义务是开展尽职调查：开展妥善调查并确保查明、逮捕和起诉凶手。他们还建议当局切实处理犯罪的根本原因。死刑的不可逆转性本身就是废除死刑的理由。

D. 民意和政治领袖的作用

30. 一些代表报告说，因为民意依然支持对最严重的罪行使用死刑，他们国家仍在继续使用死刑。在这方面，专家和若干代表强调，民意既不是确定的，也不是静止的。当人们更好地认识这些问题，民意就可能发生变化。某一天的民意并不一定体现第二天大多数人的意见。在这方面，在美洲某国开展的一项研究发现，89%的人支持死刑，但当被告知有时无辜的人会被处死时，死刑的支持率即骤降至 35%。

31. 与会者强调了政治领导人的作用。他们应当获得更充分的信息，必须带头改变民意。在这方面，专家们举了一些国家领导人如何影响民意的例子。1974 年，希腊独裁者被判处死刑。虽然希腊民意十分支持死刑，但总理决定判处无期徒刑。这一决定使得民意反对死刑，并最终促成希腊废除死刑。1981 年，尽管法国民意压倒性地支持死刑，但法国总统决定废除死刑，从而促成了民意的转变。发言者强调，废除死刑需要领导力、远见和勇气。

E. 执行人权标准和保障机制

32. 若干代表团强调，仍在使用死刑的国家必须确保当事人能够得到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全部保护，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确保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机制。[7] 在这方面，一些主张保留死刑的国家的代表解释说，他们国家在判处死刑时遵守了权利和保障机制，包括公平审判；只对“最严重的罪行”使用死刑，而何为“最严重的罪行”由每个国家在考虑到其特殊国情的情况下自行决定。然而，若干代表团对各区域一些国家在违反公平审判标准和保障机制的情况下判处死刑表示关切。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国际标准得到普遍承认，但并不一定落到实处。具体而言，他们对下列问题表示关切：对没有达到国际人权法所规定“最严重的罪行”标准的犯罪使用死刑；某些国家规定强制性死刑；秘密地任意适用死刑；死刑犯的拘留条件不人道且有辱人格；在致命注射配方中使用不受监管的物质；公开处决；某些国家死刑数量增加；一些国家可判处死刑的犯罪类别范围扩大；对儿童、残疾人和其他风险人群使用死刑；一些国家数十年事实上未执行死刑之后恢复死刑；未能预防误判。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讨论死刑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33. 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被控犯下死罪的人经常无法得到合格口译员的协助。此外，很多人无法聘请律师，无法得到有效代理，不存在真正的法律援助框架。在很多国家，司法机关不独立，判刑不公平、不一致，未能考虑减刑因素。代表团还感到担忧的是，有时特别法庭获准判处死刑，缺乏诉讼记录，不适当通知处决时间和地点。

34. 若干代表感到关切的是，一些主张保留死刑的国家扩大了可能适用死刑或在某些情况下必须适用死刑的犯罪类别，其中一些犯罪没有达到国际人权法所规定“最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中批准了这些保障机制。

严重的罪行”标准。他们还指出，在某些国家，判处的死刑和执行的处决中大多数都针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这有违国际人权法，因为此类犯罪并未满足“最严重的罪行”标准。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表示，即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将为各方提供机遇，以讨论就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替代办法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

35. 此外，若干代表指出，死刑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并未起到任何威慑作用。他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更多地使用死刑。各位代表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世界各地的其他恐怖团体犯下的暴行深表关切，强调必须竭尽全力打击恐怖主义，追究罪犯的责任，但打击这些威胁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普通的正义价值观和人权。对恐怖主义下的定义模糊不清的法律有违人权。他们还说，死刑显然并不能威慑人们勿开展恐怖主义活动，因为如被处决，他们将变成烈士。

36. 若干代表对在国外面临死刑者的权利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小组得知，阿根廷已经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就自 1996 年以来一个阿根廷死刑犯的人权遭到肆意践踏一事提交人身保护请求。

37. 若干代表团指出，少数国家仍在以惊人的速度使用死刑。例如，据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至少处决了 753 人(A/HRC/28/70，第 13 段)。代表们还对各区域多个国家(例如阿富汗、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巴基斯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最近终止了长期的暂停死刑令或恢复处决表示关切。若干发言者说，这些动态表明，需要继续并加强终止死刑的决心。

38. 一些代表援引穆斯林世界的学者的观点，表示根据伊斯兰教的原谅、赎罪、慈悲和宽恕原则，死刑不符合伊斯兰教。死刑未能满足伊斯兰教原则规定的惩罚的主要标准或目标，特别是惩罚可能带来威慑作用、可能给社会带来和平及其惩教性质。

F. 死刑给他人造成的影响

39. 一些代表讨论了死刑对他人造成的更广泛的影响这一问题，并特别提及，应考虑到家长被判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的人权。据称，人权理事会日益关注这一问题。具体而言，理事会在第 22/11 号决议中承认必须保护家长被判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的人权。人权理事会还就这一问题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见 A/HRC/25/33)。在这方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强调了死刑对被判死刑者的孩子和其他家庭成员造成的负面心理影响。各国应当确保家属和死刑受害者能够更加便捷地使用请求宽大处理程序，并提高该程序的透明度。

40. 代表们强调，据一些研究称，使用死刑对他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包括替被判刑者辩护的律师、负责死刑犯的监狱官员、犯罪受害者的家属。例如，死囚区的监狱官员遭受长期创伤，被处决者的律师患上抑郁症，家长被判死刑的儿童也遭受创伤。

41. 关于处决有幼儿的母亲问题，专家们援引《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30 条，该条禁止判处有婴儿或幼儿的母亲死刑。[8]《宪章》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澄清说，缔约国不应仅仅等待孕妇生产，从而规避不判处孕妇死刑的承诺。[9]

G.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2. 若干代表团强调，《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很重要，呼吁各国批准。截至 2015 年 3 月，81 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代表们强调，为推动普遍废除死刑，需要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有代表指出，俄罗斯正考虑加入议定书。

H. 国内法院、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作用

43. 若干代表建议分析国内法院试图根据区域和国际人权标准解释宪法人权条款的案例，从而创建丰富的死刑判例来源。此类分析有助于推动有关废除死刑和统一各国死刑制度的讨论。他们着重介绍了南非宪法法院 1995 年的判决，其中法院宣布死刑违宪，并表示：“生命权和享有尊严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中最重要的，也是其他个人权利的来源……既然我们承诺建设一个以承认人权为基础的社会，我们就必须认为这两项权利高于其他所有权利。”[10] 这意味着，如果国家保留一项被证明不会提升人类尊严和人的生命价值的处罚，就会助长社会上道德素质的退化。国家作为社会的楷模必须发挥带头作用，不仅要教育人们遵守法律，而且要展示对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尊重。

44. 若干代表强调，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政治组织、议员、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和网络及工会等各利益攸关方在推动废除死刑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他们强调，人权高专办应当通过传播真实信息、提高人们对死刑的影响的认识和了解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推动废除死刑事业。他们还强调了国际反死刑委员会和世界反对死刑大会在推动全球废除死刑方面的作用。[11]

五. 结论

45. 在总结发言中，小组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逐步普遍废除死刑。各国必须保护人类尊严，作为保护人人享有人权的一部分。通过废除死刑，各国将人类尊严置于核心地位。小组还表示，废除死刑也需要政治支持和技术支持。

---

[8]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OAU Doc. CAB/LEG/24.9/49 (1990)，1999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第 30(e)条。

[9]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关于《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30 条的一般性意见，第 56 段，可查阅 www.refworld.org/pdfid/545b49844.pdf。

[10] 南非：宪法法院，国家诉 Makwanyan 及另一人，1995 (6) BCLR 665。

[11] 挪威将于 2016 年主办第六次世界反对死刑大会。

46. 小组重申，区域机制必须切实发挥作用。因为它们离实地更近，对于区域情况有着更好的了解，它们适合鼓励保留死刑的国家尊重人权。欧洲的例子表明，区域和多边组织在推动废除死刑方面至关重要。在欧洲学到的一条重要经验是，只有各国和各个社会不断提高认识并交流看法，废除死刑才可能实现。在非洲、美洲、亚洲及中东收集的经验表明，有可能通过对话和宣传工作逐步废除死刑，死刑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文化或宗教。

47. 小组还鼓励开展进一步研究，特别是就被判死刑者的社会经济背景开展进一步研究，从而评估贫困及没有法律代表及无法诉诸司法在何种程度上发挥作用。

48. 有罪不罚导致大众支持死刑。在这方面，我们所需要的是考虑到不同视角、包括犯罪受害者观点的理性而冷静的主张。小组成员还强调，只有在国家法律有效且在实际生活中落到实处，打击有罪不罚方可取得成功。

49. 小组进一步指出，缺乏死刑方面的资料使得受害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无法监测和量化一些国家的做法。各国应就定罪和实际处决情况提供全面资料。被定罪者、律师、家庭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也有权了解处决情况。

50. 小组成员强调，已经废除死刑或制定暂停死刑令的国家应当继续与仍在使用死刑的国家交流信息。小组欢迎若干废除了死刑的国家主动提出分享它们的经验，呼吁保留死刑的国家反思此类教益。有鉴于此，小组强调了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推动有关普遍废除死刑的讨论方面发挥的作用。